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邱文彥、張曉風、陳鎮湘等 13 人，鑒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授漁字第○九二一二三四六六四號令規定，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為漁業調查、資源保育及管理需要，得向地方政府申請使用漁船，辦理有關漁船、漁具、漁法、魚苗放流、投設人工漁礁、水產資源調查評估及養護管理，以及漁業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活動，使台灣海洋學界得以租用漁船順利進行研究調查。然而，今年八月二十八日農委會突以農授漁字第一○一一二八○一八七號令廢止上開使用漁船之規定，使全國海洋調查研究工作頓時全面停擺，引起海洋學界高度恐慌。爰請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就未來海洋研究得否繼續使用漁船，如何合理使用其他船艇，以及如何強化研究船之籌建與運用，建立應急和長程之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張曉風、陳鎮湘等 13 人，鑒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授漁字第○九二一二三四六六四號令規定，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為漁業調查、資源保育及管理需要，得向地方政府申請使用漁船，辦理有關漁船、漁具、漁法、魚苗放流、投設人工漁礁、水產資源調查評估及養護管理，以及漁業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活動，使台灣海洋學界得以租用漁船順利進行研究調查。然而，今年八月二十八日農委會突以農授漁字第一○一一二八○一八七號令廢止上開使用漁船之規定，使全國海洋調查研究工作頓時全面停擺，引起海洋學界高度恐慌。爰請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就未來海洋研究得否繼續使用漁船，如何合理使用其他船艇，以及如何強化研究船之籌建與運用，建立應急和長程之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 張曉風 陳鎮湘

連署人：潘維剛 林世嘉 潘孟安 許忠信 黃文玲

林鴻池 羅明才 鄭天財 王育敏 李貴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添財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2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四十年來台灣的財政，從 1970 年代台灣各級政府的賦稅依存度 80%，降到最近的 60%，賦稅依存度每十年降 10%，讓政府的財政愈來愈困窘，讓整個社會貧富懸殊愈來愈嚴重。因此，本席建議財政部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我國租稅減免措施並擬定評估報告，重新考量稅基與稅率二種減免稅方式的差異，儘量採稅率調降方式取代縮減稅基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2 人，有鑑於近四十年台灣的財政，在 1970 年代台灣各級政府的賦稅依存度達 80%，到 1980 年代仍達 70%，近三年已降至 60% 左右，賦稅依存度下滑的走勢，極為明顯，代表政府一年所獲得的稅收僅足以讓政府運作六、七個月，其餘得靠事業盈餘、釋股、售地、舉債度日。探究原因，正是十多年來不斷減稅所造成的結果造成稅基侵蝕嚴重。而縮減稅基式的

租稅減免，造成稅基直接且立即的流失，該稅基一旦享有減免稅特權，即喪失稅基調整之可能，爰此，建請財政部三個月內通盤檢討我國租稅減免措施並擬定評估報告，重新考量稅基與稅率二種減免稅方式的差異，儘量採稅率調降方式取代縮減稅基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990 年促產條例上路、1998 年兩稅合一實施、1999 年金融營業稅由 5% 調降至 2%，2001 年又把僅存的金融營業稅充作金融重建基金；2002~2005 年土增稅減半徵收，2005 年土增稅永久調降三讀通過，隨後更擴大促產條例租稅減免適用對象。迨 2009 年又將遺贈稅的最高邊際稅率由 50% 降至 10%，2010 年立院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所稅率由 25% 大幅調降至 17%。

二、雖然政府亦陸續實施最低稅負制，但相較於政府琳瑯滿目的減稅，可謂杯水車薪。也因此賦稅依存度雖曾於 2006~2008 年回升，旋又下滑至近三年的六成左右。政府長期減稅已使得稅收難以隨同 GDP 成長，以致歲出難以覓得穩定的財源。

三、政府在稅收、舉債之外，還可覓得的財源就只剩事業盈餘、罰款規費及財產收入三項。其中事業繳庫盈餘的多寡係由景氣決定，非操之於政府，而交通罰款等規費收入亦難寄望其有大幅成長，蓋因大幅成長難免遭人訾議；再來政府能找到的財源，只剩釋股及售地一途。在稅收、舉債、規費、繳庫盈餘難以期待下，難怪政府會研議鬆綁雙北市國有地禁售政策。

四、行政院解除雙北市國有地禁售令，國庫確實可因此獲得可觀的賣地收入，也可以暫時解除年年編不出預算的困境，但這豈是健全財政的長久之計？政府歲出豈能如此依賴釋股與賣地收入？更何況政府的財產有限，預算的支出無窮，以有限的財產如何能支應無窮的需求？這豈非殺雞取卵，與賣祖產何異？

五、決定租稅收入的因素為稅率與稅基，縮減稅基式的租稅減免，由於稅基是直接且立即的流失，該稅基一旦享有減免稅特權，不論未來如何，均因此而喪失稅基調整之可能，我國租稅減免措施較偏好稅基縮減方式，將來要採行租稅減免，政府應重新考量這二種減免稅方式的差異，儘量多採稅率調降方式取代縮減稅基。

提案人：許添財

連署人：吳秉叡 潘孟安 李應元 李桐豪 黃偉哲

高志鵬 葉宜津 柯建銘 李俊俤 劉權豪

邱議瑩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

蘇委員清泉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蘇清泉、吳育仁等 24 人，鑒於近年來政府逐漸減少對肥料價格的價差補貼，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，通貨膨脹明顯，造成農民購買肥料的成本越來越沈重。以尿素為例，7 月時政府每包補助 238 元，8 月降至每包 159 元，9 月更降至 127 元。變相增加農民的負擔。但國民所得卻沒有顯著提升，一旦提高農產品價格就影響到消費者的消費意願，反而造成供過於求的情形，致使農民只能自行吸收肥料漲價之成本而無從轉嫁，讓本來就是中低收入的廣大農民苦不堪言。為照顧廣大農民生計，同時穩定國內物價